

标段编号: 2302-440307-04-01-14687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永福路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1、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近五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深基坑监测	380 万元	天津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2022.7	2023.9
2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基坑监测工程(既有 R1 线金融岛站专项安全监测)	220.93 万元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2024.8	2025.8
3	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00-0202-6018、6019、602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和 6022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176.2339 万元	北京禾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0	2025.3
4	昌平新城回迁小区定向安置房项目(10#宅楼等 4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二标段)	138.4698 万元	北京蓝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9	2024.8
5	磨憨围网区滑坡治理项目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161.7128 万元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5	2025.9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深基坑监测合同、中标通知书、技术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深基坑监测

采购人（甲方）：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

签订地点：天津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住 所 地：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府

中标人（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生

项目联系人：孙训海

联系方式：010-6451733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

电 话：010-64517334 传真：010-84283086

电子信箱：bgs@jianyandiji.com

中标人（乙方）：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83号

法定代表人：江志安

项目联系人：杨霜

联系方式：022-29362779

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83号

电 话：022-29362779 传真：022-29322944

电子信箱：zsdjzgcsjy@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深基坑监测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等服务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工程涉及的基坑提供施工期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并编制深

基坑监测报告，计划监测范围为：泵站深基坑1处；顶管工作坑74个；直埋段超过5m深度的长约350米，计划布点4处。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内业和外业形式相结合。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甲方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本合同《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无。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800,000.00（叁佰捌拾万元整）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监测报告中数据为计量依据。监测周期若有调整，单价不予调整。具体单价详见已标价报价清单。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方式为电汇或支票形式。

(2) 合同签订且相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的首付款。

(3) 基坑工程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70%。

(4) 监测成果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

-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本技术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联合体协议书、已标价报价清单和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解释优先顺序按上述顺序。
- 受托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得更换。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壹正伍副，共计陆份，乙方贰正贰副，共计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2年7月20日

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乙方：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2022年7月20日

中 标 通 知 书

致: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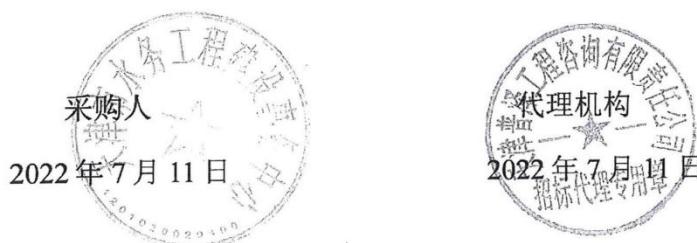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的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深基坑监测(项目编号: JHYJGSGCSJKJC/HT-2022-01)于2022年7月11日进行了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 由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格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

请贵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联系人: 赵应凤

电 话: 58792003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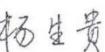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采购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

技术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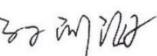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
深基坑监测

总 经 理: 

总 工 程 师: 

审 定 人: 

审 核 人: 

项目负责人: 



2、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基坑监测
工程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技术报告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SJRD-JRDZB-GC-2024016】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
(E03-03-10、E03-03-14 地块)

“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发包人: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4年8月

1/38

葛光相 李彬彬

张璐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31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元军

项目联系人: 张加健

联系方式: 19933338183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茂丰产业园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zhangjiajian@chinaxiongan.com.cn

承包人(乙方):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文生

项目联系人: 曹光棚

联系方式: 1368358076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话: 010-64517366 传真: /

电子邮箱: yao1221@sina.com

承包人(乙方):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地: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27 室

法定代表人: 翟伟

项目联系人: 陈傲天

联系方式: 19933352728

通讯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春明三街 96 号雄安规划院

电话: 0312-5628635 传真: /

电子邮箱: kcchyis@163.com

曹光棚

翟伟 李彬彬

合同协议书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申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承诺书；
 -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及询比文件修改澄清文件；
 - (6) 响应报价费用清单（供应商关于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7) 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往来函件，以及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条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2209391.69），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2084331.78）。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伍拾玖元玖角壹分（¥125059.91），增值税税率6%。

合同履行期间遇税率变化的，合同不含税金额不调整。

4.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所有服务完成。其中，测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测绘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止；基坑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监测基坑全部回填完成；沉降观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观测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具体观测周期以设计要求及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曹兴湘 李彬彬
3月8日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项目(E03-03-10, 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甲方: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5 / 38

董兴桐

张锐

李彬彬

发包人：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河北省地方性法规、雄安新区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函、采购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报价费用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响应组成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成交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成交的函件。

1.1.3 响应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4 发包人要求：指比选文件中名为“甲方要求”、“采购人要求”的文件，也称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技术文件：指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6 报价清单：指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费用清单。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和（或）承包人（乙方）。

1.2.2 发包人（甲方）：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1.2.3 承包人（乙方）：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委托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机构。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规范标准提供“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完成“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并及时报送监控信息。承包人应书面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执行。

曹兴烟 李彬彬
张建明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6.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提供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为准。

1.8 其他

1.8.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解释

2.1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2.2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3 文件优先次序

2.3.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函、询比文件中采购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报价费用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响应组成文件）、图纸。

2.3.2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
—”服务。

郭兴刚

张帆 李彬彬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 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3.2 项目实施地点：河北雄安新区。

3.3 建设规模：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金融岛片区，金融岛站枢纽（京雄快线、M1、M2、M5 线）上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7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97 亿元，集高品质办公、商业和公寓业态于一体，是新区未来的金融核心，整体定位为“国际金融创新集聚区、雄安开放创新活力区”，致力于打造金融科技新高地、金融创新示范区、品质时尚消费空间、枢纽活力商业样板。

本次采购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28764.6 平方米，含 E03-03-10、E03-03-14 两个地块。西侧 NB3 南北向道路及地下空间、E03-03-10 地块南侧 ED57 东西向道路。建筑限高均为 100 米，容积率要求为 2.5<容积率≤5.0。

四至范围：东至 ND48 南北向道路，南至东西轴线北侧东西向道路，西至 NB3 南北向道路西侧边界，北至 ED56 东西向道路。

E03-03-10 地块总用地面积 15194.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1112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58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400 平方米。

E03-03-14 地块总用地面积 13569.8 平方米，用地性质：商业服务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830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2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5770 平方米。

面积指标根据商业策划与设计深化可进行适当调整。

3.4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3.5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所有服务完成，其中，测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测绘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止；基坑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监测基坑全部回填完成；沉降观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观测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具体观测周期以设计要求及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人：张加健，联系电话：19933338183。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

4.1.2 甲方对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

董光刚

张健

李海林

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正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予以执行。

4.1.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及其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等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如有异议，甲方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

4.1.6 因自身因素，乙方的文件资料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交迟延，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仍不满足要求，甲方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4.1.7 甲方依据 4.1.6 款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的，相应的费用应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甲方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索赔。

4.1.8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减承包人的服务范围。

4.2 甲方义务

4.2.1 遵守法律：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2.2 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4.2.3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参考资料，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4.2.4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监督“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 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确保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 协助乙方解决“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的其他问题。
- (4) 甲方对乙方提交文件的审查、审核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2.5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的已完成工作，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4.2.6 甲方应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加以保护。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冯彬，联系电话：18611735796。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5.1.2 乙方在“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甲

秦兴刚

李彬彬

张超凡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合同,本次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本工程费用总额已综合考虑乙方的人工费(包括派驻现场所有人员工资及福利、办公费、会议费、专家费、餐费、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防疫费等)、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设备)使用费、开办费、检测及试验费、工本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冬雨季、赶工、协调、手续办理等)、机械设备进场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社会、自然、涨跌价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交叉施工及汛期等原因增加的应急性临时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甲方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相关成本工作;乙方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8.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2209391.69),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2084331.78),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伍拾玖元玖角壹分(¥125059.91),增值税税率6%。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8.3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下的价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延期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并不构成违约,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成果文件需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提出合同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付款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甲方直接向境内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款项,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费用的分配方案。

(2) 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每季度末月25日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单价向甲方书面报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当期测绘成果文件,由甲方、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书面审核确认,甲方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并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

李兴钢

38312

李彬彬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并由甲方审核，完成付款审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当期应付款项的 80%。

每季度付款按照甲方签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8.4 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33100MACUBLXA58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316 室

电话：0312-407828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县支行

账号：913000010037778953

8.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账户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账号：11001021200059000028

2.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账户名称：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0413029019100216522

第九条 合同价款结算

9.1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实际结算按照甲方签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2) 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及新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计量资料。付款申请资料须报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同意后，经甲方确认方可支付；

(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完成付款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5) 各单项结算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在±10%以内，超出部分执

曹兴刚
张丽娟/李彬彬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316 室
电话：0312-4078286
传真：/
电子邮箱：/



13062908894681

乙方（盖章）：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盖章）：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27 室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1 / 38

李兴林

李林林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XBCG20240710000006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地块）“多测合一”服务的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7月23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地块）“多测合一”服务	
成交范围	本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采购内容包括规划初始验线测量、规划过程验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绘、竣工验收测绘、房产面积测绘、基坑第三方监测、建筑沉降观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价	小写： <u>2209391.69</u>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	
备注		

请你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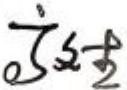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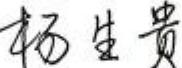
技术报告

工程名称：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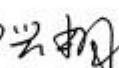
“多测合一”服务基坑监测工程

（既有R1线金融岛站专项安全监测方案）

总 经 理：

总 工 程 师：

审 定 人：

审 核 人：

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ABR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5年08月

3、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00-0202-6018、6019、602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和 6022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及技术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00-0202-6018、6019、602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和 6022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
绿城北京晓月和风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禾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禾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00-0202-6018、6019、602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和 6022 地块 A334 托幼用
地项目 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建
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16)、《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相关规定
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
工程基坑变形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质量，保证基坑支护与主楼的安全，经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00-0202-6018、6019、602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和 6022 地块 A334 托幼用
地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 6018、6019、6026、6022 地块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及监测工程量：参照相关规定，本项目范围内与基坑支护及
主体沉降相关的所有观测。

2.1.1 基坑监测：监测点布设数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政府验收要求，监
测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增加监测点数及次数，费用不做调整。

2.1.2 主体沉降观测：观测点布设数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政府验收要求，
观测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增加观测点数及次数，费用不做调整。

2.2 监测内容：

基坑监测：基准点布设、工作基点布设、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水平
竖向位移监测、锚杆拉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不含土体深层水平位移

埋点)、地表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不含监测井成井)、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等规范要求的监测内容。

主体沉降观测：基准点的埋设与维护，沉降观测点的埋设、维护及观测。

2.3 监测要求：

2.3.1 监测标准：符合国标、北京市地标及绿城中国第三方品质评估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规范要求及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执行。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技术规程》(DB11/T 1626-2019)、《工程测量标准》附条文说明(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2.5 其它技术要求：

2.5.1 严格按照相关测量规范要求施测。

2.5.2 前后视观测必须用同一监测设备。

2.5.3 各次观测必须按照固定的观测路线进行。

2.5.4 在雨季前后要联测，检查水准点的标高是否有变动。

2.6 其它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批通过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包含内容、结算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以“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计取收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属于现代服务，适用增值税率 6%。合同总价：人民币 1,762,339.04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玖元零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1,662,584.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增值税 99,755.04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零肆分)。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如遇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固定总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及金额相应调整。

本合同价为双方依据现有工程图纸确认的监测工作量的暂定合同总价。

依据最终经审定的监测方案，经双方核对工程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当监测信息超出规范要求限定值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加密监测，由此产生的监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帐号	11001021200059000028

3.5.4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以下统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认证相符后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未及时提供造成无法及时认证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5.5 乙方应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5.6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具或虚开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四条 成果报告

基坑监测成果报告与主体沉降观测成果报告

序号	项目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基坑 监测	阶段性沉监测报告	6	现场工作完成三天内	应加强对周边建筑物的监测，从而确保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2		总结报告	6	接甲方通知停止之日后 三天内	
3	主体 沉降	阶段性沉降 观测报告	6	现场工作完成三天内	
4	观测	总结报告	6	最后一次观测后三天内	

外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委派现场代表曹建方负责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实施期间的全面管理。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所从事工作相符合的资质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交的观测报告及相关文件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6.2.2 在开展监测工作3日前，乙方必须编制完整可行并符合规范要求的《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方案》，报监理、甲方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工。乙方严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时间节点、观测周期进行有效观测并及时提交成果报告，不得漏测及补测。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报告准确性负责。乙方保证，其监测所用的方法、人员、技术、设备、标准以及成果报告的形式、内容、份数等均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行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满足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6.2.3 如甲方认定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或补偿。

6.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相关的工作，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5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不良的社会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有的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6.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检查和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如监测点出现故障、破坏等问题，乙方必须及时进行修复，不得影响监测。双方确认，乙方对监测点进行的所有修复、保护工作，无论成本如何，甲方均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配合甲方

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禾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10月日

乙方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年10月日

中标通知书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参与我司“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DX00-0202-6018、6019、602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和 6022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投标，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一、中标信息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服务范围	基坑监测（含基准点布设、位移监测等）及主体沉降观测（含观测点埋设与维护）
合同总价	人民币 1,762,339.04 元（不含税 1,662,584.00 元，增值税 6%）

二、履约要求

合同签订：请于收到本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签订正式合同。

服务周期：基坑监测至土方回填完成，主体沉降观测至沉降稳定（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阜顺南路 24 号院 1 号楼 2 层

联系人：苟晓蛟 电 话：010-889088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3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市大兴区三合庄改造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DX00-0202-6018、
6019、6026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和6022地块A334托幼用地项目
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

技术报告

总 经 理: 孟繁生

总 工 程 师: 杨生贵

审 定 人: 冯立伟

审 核 人: 张丽娟

项 目 负 责 人: 曹勇方



2025年3月

4、昌平新城回迁小区定向安置房项目(10#宅楼等 4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二标段)合同、中标通知书及技术报告。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回迁小区定向安置房项目（10#住宅楼等 4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二标段

委托人（甲方）：北京蓝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文件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任何目的，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在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7、甲方有权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要求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

三、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服务期内始终具备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确保从事咨询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及工作经验。乙方变更工作人员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不得因变更工作人员影响工作进程。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技术规程等的相关要求，以及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及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

3、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交资料的当日就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符合乙方要求，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等为由对其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或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合格进行抗辩。

4、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应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等。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瑕疵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合格后方可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做好入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以及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确保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内作业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安全全面负责，工作过程中造成任何一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8、乙方在甲方场所作业应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点位，避免损坏甲方布设的地下管线。

如采样点位需变动，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双方确认后再实施采样作业，否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乙方负责完善档案资料，并将相关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本合同项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品。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从项目基坑基坑挖至楼房封顶。

2、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3、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书纸质版一式4份，电子版1份。

五、※本项目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1、保密内容：甲乙双方互通的技术资料、成果文件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承担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并仅限用于本项目。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按国家有关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2、本合同咨询项目的保证期为/，自乙方提交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书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七、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暂计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1384698.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前述技术咨询报酬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费用、建筑物沉降观测费用、报告编制费、会议费、服务费、税金等，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采取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暂计总额的【30】%，即¥415409.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整）。

第二期：《基坑监测报告书》出具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暂计总额的【60】%，即¥830818.8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零捌佰壹拾捌元捌角整）。

第三期：《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书》出具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暂计总额的【10】%，即¥138469.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玖元捌角整）。

第四期：经审计单位出具技术咨询报酬最终结算金额后，甲方按照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与乙方一次性结清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尾款，多退少补。如最终结算金额低于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则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退还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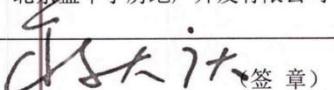
八、合同解除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经其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多退少补：

- (1)发生不可抗力；
- (2)项目暂停实施或撤项；
- (3)项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 (4)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本合同生效后，非甲方责任，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蓝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人				(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人				(签 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84275129	传真	010-842830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帐号	11001021200059000028				

中 标 通 知 书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
昌平新城回迁小区定向安置房项目（10#住宅楼等 42 项）基坑监
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小组评
定，贵公司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1384698.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此中标通知书与
我单位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蓝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昌平新城回迁小区定向安置房项目（10#住宅楼等42项）基坑
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项目（二标段）

技术报告

总 经 理: 高生华

总 工 程 师: 杨生贵

审 定 人: 冯立军

审 核 人: 孟学伟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晓东



5、磨憨围网区滑坡治理项目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技术报告。

合同编号：MHKT-XGB-2024-039



磨憨围网区滑坡治理项目
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磨憨围网区滑坡治理项目自动化监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磨憨围网区滑坡治理项目自动化监测。

1.2 项目地点：位于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磨憨片区。

1.3 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通过物联网技术将雨量计、深层位移计、GNSS、锚索测力计、视频监测仪等多种传感器设备相结合，对边坡变形开展监测，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

2.1 监测内容及标准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监测方案的要求。

第三条 监测服务范围

3.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通过物联网技术将雨量计、深层位移计、GNSS、锚索测力计、视频监测仪等多种传感器设备相结合，对边坡变形开展监测，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等。

3.2 监测项目及频率以发包方认定的监测计划为准。

3.3 承担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鉴定监测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进行阶段性验收和其他检查工作。

3.4 组织解决监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3.5 在自动化监测设备完整布设并开始工作之前，施工期间需要设置位移观测桩对滑坡变形进行监测。在滑坡体表面共布置不少于 7 个地表变形监测点(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置点位根据现场土石方开挖及边坡防护情况在滑坡主轴前中后缘布置)，监测频率结合土石方施工速度确定，土石方集中开挖时不少于1次/天。

3.6 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应加强人工巡视及宏观调查，重点察看原有地表裂缝，察看滑坡后缘是否出现新的裂缝，治理工程的地面设施如截排水沟是否出现变形、破坏，对变化部位采用数码相机采集数字照片，并作好巡视检查记录。

第四条 承包人主要工作要求

4.1 保证监测资料的及时、准确性和可靠性，对所提供的实验数据负责；
4.2 报告提供测试原理、方法及成果分析；
4.3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进度计划；
4.4 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部的组织机构、拟上场人员的上岗证书、设备合格证书及标定证书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具体监测方案（含监测具体时间、计划等），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4.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需要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监测工作的调整和安排，保证监测工作与工程进度相匹配；现场监测要随叫随到（24小时内到达现场），满足发包人要求。

4.4.2 承包人的监测时间节点必须满足项目的进度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的整体推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其他监测单位进场监测；对已支付的监测费用，承包人必须全额退回，否则追加法律责任，而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3 承包人的监测活动需要各方配合时，需根据批准监测方案要求，提前与相关单位进行技术和实施交底。

4.5 若承包人监测过程中造成双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6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监测结果不准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7 承包人自行承担监测安全责任。

4.8 当发现有突变或出现预警时，应即时通知发包人，做到实时动态管理，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9 对于本项目所有监测报告、结果、意见等相关材料，发包人拥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及相关处置权等其他权利，有权使用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承包人的许可。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监测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10 配合参与分部过程、专业过程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监测工期及报告份数

5.1 滑坡施工安全监测阶段的监测周期应与施工期一致，起于工程开工建设，止于防治工程交工验收。滑坡防治效果监测阶段的周期起于防治工程交工验收，与滑坡施工安全监测阶段相衔接，止于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两个水文年。承包人要根据具体施工计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阶段性监测计划，监测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5.2 监测资料应及时整理和汇报，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3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机构提交初步分析意见，测试结束后十天内提供正式的技术成果书面报告和发包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报告一式捌份）（另需提供电子版）。

5.3 监测工期原则上不得变更。只有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同意后，报告提交时间方可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报告出具时间不得顺延。如遇监测分段进行时，应发包人要求及时按进度，提供分段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监测费用

6.1 结算以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数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约定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所需人工、材料（主要指水电费、砂（土）及满足监测工艺要求的承压板等工作内容、堆载用砂（土）及转运、机械设备仪器使用维护、检验试验、监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采样、制样、样品前处理、测试操作、数据处理、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费、实验场所租用费、监测准备/布点/监测及内力监测的设备及设备埋入费、各监测点位埋设费、交通费、二次及多次进出场费、出具报告、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加班费、配合费、各种施工风险、措施费（如安全文明措施费、平整）、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并综合考虑风险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如监测的点数不能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需增加或删减项目应以发包人确认的函件为准。实际结算工程量以经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签认的签证为准。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金额为准。

6.2 因施工期延长或缩短而造成的监测服务期延长或缩短，投标人必须给予配合，如期完成监测任务，监测项目价格不作调整。

6.3 监测服务范围除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6.4 项目招标时的监测数量及项目与实际发生的监测数量不一致时，监测数量及监测项目以实际发生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函件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标监测项目未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新增监测项目由承包人组价后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必须服从其审核确认后的价格调整。监测项目清单中所列监测数量和项目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监测和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的责任。

第七条 监测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

7.1 支付方式

7.1.1 本合同无预付款。

7.1.2 滑坡施工安全监测阶段：承包人完成布置自动化监测的全套设备及设施后，7日内提供首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的初设数据报告，该报告成果符合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并经核实认可的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20%×考核系数（并提交与项目进度匹配阶段性成果后）进行支付；工程完工后，阶段性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并经核实认可的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20%×考核系数（并提交与项目进度匹配阶段性成果后）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阶段性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按实际完成并经核实认可的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20%×考核系数（并提交与项目进度匹配阶段性成果后）进行支付。

7.1.3 滑坡防治效果监测阶段：按照监测方案周期分8个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按实际完成并经核实认可的工作量×中标综合单价×5%×考核系数（并提交与项目进度匹配阶段性成果后）进行支付，第八个季度支付前需完成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监测报告和要求的归档资料后支付经审计确认的全部100%的监测费用。

7.2 合同价款（暂定）1617128.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525592.45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角伍分），增值税税额 91535.55 元（大写玖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 6%。

7.3 承包人每次收款前应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
发票并查验无误后方可付款。

第八条 双方权责

8.1 发包人权责：

8.1.1 负责监测期间承包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查阅相关技
术资料的方便。

8.1.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8.1.3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实施监测工作，负责监测成果的验收。

8.1.4 检查承包人人员及设备、仪器进场情况。

8.1.5 组织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工程问题进行分析、验证
和处理。

8.2 承包人权责：

承包人委托：菊存全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198932981

8.2.1 按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对本合同规定的监
测试验项目进行测试。

8.2.2 按合同规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监测试验报告或监测试验结果。

8.2.3 如承包人提交的监测试验和报告质量及结果不真实、不合法，由此造
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4 承包人作为直接安全责任主体，在监测过程中应该注意安全，做好相
关安全防范措施，提前制定安全预案，防范风险、事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
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
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为盖章页，无合同内容】

发包人：(盖章)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
县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管理
委员会办公楼 213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0MACODQ2G4E 纳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710929674D

电话：0691-8811091

电话：010-842751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
社 街支行

银行账号：0100044139050012

银行账号：11001021200059000028

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GC530100202400227001001

招标编号: GC530100202400227001001

中标人名称: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4-04-07**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ZY) 磨憨围网区滑坡治理项目
自动化监测 (项目名称) (ZY) 磨憨围网区滑坡治理项目自动化监测 标段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 **161.7128**

服务质量承诺: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监测数据清晰有据准
确, 满足招标人需求。

服务周期承诺: 满足招标人要求直至自动化监测工作完成。

项目负责人: 菊存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1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4-04-15

530100303269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磨憨围网区滑坡治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

(阶段总结报告)

总 经 理: 高红立

总工 程 师: 杨生贵

审 定 人: 冯立新

审 核 人: 孟凡山

项 目 负 责 人: 苟行军



2、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1、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监测报告

中 标 通 知 书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项目（招标编号：M4400000707529043001）于2025年04月02日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5年05月15日前到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冯彬	资质证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91101336
中标值	0.80（监测服务收费系数）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合同编号: [2025]城工合字[271]号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 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7日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后简称“建设单位”）已将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甲方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进行监测。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黄江镇。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条款，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2、建设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3、建设规模：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包含新城大道和中心路，其中新城大道为城市主干路，位于黄江镇西部，路线呈南北走向，主线双向6车道、辅道双向4车道，道路红线60米，设计速度为60千米/小时，路线全长2.46千米。中心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西接新城大道，向东跨越梅塘水后接入公常路，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35米，设计速度为40千米/小时，路线全长0.59千米。概算总投资43895.64万元。（建设规模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合同服务期：监测服务期涵盖各子项工程监测范围内整个施工期。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时间以各子项工程全部监测完毕并提交监测报告为准。【注：施工工期446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17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6年04月07日】

6、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测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7、合同价款：

7.1、本工程各监测项目的合同单价及其他收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监测费用预算表”中的各项目综合单价（含税）下浮 30%后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0.80），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本项目监测费用（限价合价）暂估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监测费用预算表”。

注：各监测项目出现监测清单缺项漏项事件的，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30%后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7.2、本合同中全部监测项目的暂定总费用（含税）：人民币 820,818.04 元（大写：捌拾贰万零捌佰壹拾捌元零肆分）【税率按 6%计算】

注：结算时，最终监测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监测项目、工程量和标准计算，各监测项目的合同单价及其他收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一“监测费用预算表”中的各项目综合单价（含税）下浮30%后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如监测费用结算总价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的监测费用总额，则按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监测费用总额支付；如监测费用结算总价未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监测费用总额，则以监测费用结算总价为准。

8、各监测项目监测工作量的确定

本工程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工作量最终以监测报告书中列明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二、监测依据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 1、《建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 2、《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监测技术标准》(DBJ/T15-231-2021)；
- 3、《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6、《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 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8、《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东府〔2018〕30号）；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等。



甲方（盖章）：东莞市城市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中天商业

街 28 号 1 栋（原地震局）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潘工

电 话：0769-39008891

传 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乙方（盖章）：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88 号

211 室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人：康富中

电 话：13426460258

传 真： /

开户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1200059000028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
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
监测报告

编写：吴光智
复核：许密中
负责人：冯彬
审核人：李吉海

声明：1、本监测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2、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报告发出后 20 天内向
本监测单位书面提请复议。



2、北京右安门项目 647 地块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工程合同、技术报告。

[2023] 润臻 字 049 号

北京右安门项目 647 地块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雇主”)为一方与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为“承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雇主希望由承包商实施一项工程，即 北京右安门项目 647 地块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工程，并已接受承包商提交的承担该项工程之实施、完成并修补其缺陷的标书，又鉴于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雇主和承包商对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应具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应作为其一部分阅读和解释，其在合同文件中的解释优先次序亦如下列：
 - a) 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条件；
 - c) 工程规范及附录；
 - d) 招标图纸疑问及回复；
 - e) 合同图纸；
 - f) 单价细目表；
 - g) 其它文件。

但若上述文件中技术要求出现不一致，则以技术要求较高者为准。‘其它文件’仅供参考并不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及附录的附件二。

4. 考虑到下文提及的雇主准备付给承包商的款项，承包商特此立约向雇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合同协议书

5. 雇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贰仟玖佰陆拾肆元零角捌分(小写)¥ 1,092,964.08(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叁万壹仟零玖拾捌元壹角玖分(小写)¥ 1,031,098.19 元, 按 6%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大写) 陆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小写)¥ 61,865.89 元)之金额或按合同规定而该支付的其它款项, 以作为本工程实施、完成、保修和修补缺陷的报酬。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税率; 合同约定的税额为按项目所在地计价程序计算所得的应纳税额, 不代表乙方在实际纳税过程中应支付的税金金额;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不能造成的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享用。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合同价格已包含为履行本合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即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价格, 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规定外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一概不作任何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费用详见“工程计量计价规则”。

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规定以外, 例如暂列金额的调整、变更及其它本合同允许的调整等, 合同价格不会因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或保险费、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的变动、基准日期后法律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格的计算错误, 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有所调整。

除非另有规定, 合同价格须包括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时不能缺少的所有附带工作的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单价细目表中列出或在合同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任何因承包商的疏忽而导致其损失将不获补偿。

6. 付款办法

按照合同条件第 23 条规定执行。

7. 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8. 工期

(1) 基坑监测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主体沉降观测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具体工期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合同协议书

承包商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按合同规定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

9. 误期违约金

如因承包商的原因而引致本工程之竣工日期(包括雇主代表确认延长之时间)有所延误，承包商应向雇主支付或由雇主从应付于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按拖期天数扣除误期违约金，该误期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0 元/日历天，无上限。

10. 其它

- 10.1 本工程之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承包商需自行提供材料和计量仪表将施工用水电由雇主提供的源点接驳至工作所需的位置，并在不再需要时拆除、移走。
 - 10.2 本工程之合同单价/价格乃指单价细目表内的单价/价格而非组价明细表内的，各项目组价明细仅供参考，当单价细目表中单价与组价明细表中相应项目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细目表中单价为准。
 - 10.3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5 条所列之合同价格已涵盖往来函件内容所涉及的所有价格调整。
 - 10.4 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应完全响应雇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要求，无论因何原因，若投标文件存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内容（包括额外添加、额外删减或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等任何不一致的情形，下同），均不作为双方合同文件的部分，对双方均无约束力，除非雇主通过书面方式同意该项调整。
11. 除非为本合同目的，本协议书双方约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或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12. 关于本工程合同的签署、效力、执行、解除、终止、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约束。本协议书于上文开头填写的日期，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订立、开始生效并执行。
 1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雇主执五份、承包商执一份。

北京右安门项目 647 地块
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双方兹特此立据及签订如下：

雇主(公司公章):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凌曉
印

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承包商(公司公章):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2023 年 02 月 20 日

项目647地块
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工程
投标总计

序号	内容	B1SUM	不含税合计 (人民币/元)	税金合计 (人民币/元)	含税合计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基坑监测工程	B1SUM	941625.58	56497.53	998123.11
第二章	- 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工程	B2SUM	89472.61	5368.36	94840.97
	投标总计转至投标函	人民币/元	1031098.19	61865.89	109296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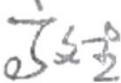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连公司公章:



日期: 2023年2月7日

技术报告

工程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亚林西土地一级开发0501-644、645、
646、647等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A334
托幼用地建设项目0501-647地块(1#楼等11项)基坑第三方监测

总 经 理: 

总 工 程 师: 

审 定 人: 

审 核 人: 陈伟

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ABR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5年2月



3、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基坑监测
工程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技术报告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SJRD-JRDZB-GC-2024016】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
(E03-03-10、E03-03-14 地块)
“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发包人: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4年8月

曹兴钢 李彬彬

张璐

发包人（甲方）：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河北）白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31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元军

项目联系人：张加健

联系方式：19933338183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茂丰产业园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zhangjiajian@chinaxiongan.com.cn

承包人（乙方）：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生

项目联系人：曹光翔

联系方式：136835807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话：010-64517366 传真：/

电子信箱：yao1221@sina.com

承包人（乙方）：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地：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

办公楼 227 室

法定代表人：翟伟

项目联系人：陈傲天

联系方式：19933352728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春明三街 96 号雄安规划院

电话：0312-5628635 传真：/

电子信箱：kcchyjs@163.com

曹光翔

张加健 李彬彬

合同协议书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服务申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承诺书；
-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及询比文件修改澄清文件；
- (6) 响应报价费用清单（供应商关于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7) 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来往函件，以及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条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2209391.69），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2084331.78），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伍拾玖元玖角壹分（¥125059.91），增值税税率6%。

合同履行期间遇税率变化的，合同不含税金额不调整。

4.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所有服务完成。其中，测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测绘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止；基坑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监测基坑全部回填完成；沉降观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观测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具体观测周期以设计要求及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为准）。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郭兴林 李彬彬
张锐

金融島站周邊一體化項目(E03-03-10、E03-03-14 地塊)“多測合一”服務合同

41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 日



乙方：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305298832841 月 8 日



蕭炎相

5 / 38

李林林

发包人：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河北省地方性法规、雄安新区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函、采购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报价费用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响应组成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成交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成交的函件。

1.1.3 响应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4 发包人要求：指比选文件中名为“甲方要求”、“采购人要求”的文件，也称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技术文件：指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6 报价清单：指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费用清单。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和（或）承包人（乙方）。

1.2.2 发包人（甲方）：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1.2.3 承包人（乙方）：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委托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机构。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规范标准提供“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完成“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并及时报送监控信息。承包人应书面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执行。

曹兴桐 李彬林
张国强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6.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提供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且以中文为准。

1.8 其他

1.8.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 解释

2.1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2.2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3 文件优先次序

2.3.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函、询比文件中采购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报价费用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响应组成文件）、图纸。

2.3.2 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
—”服务。

曹光彬

张帆 李彬彬

3.2 项目实施地点：河北雄安新区。

3.3 建设规模：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金融岛片区，金融岛站枢纽（京雄快线、M1、M2、M5 线）上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74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97 亿元，集高品质办公、商业和公寓业态于一体，是新区未来的金融核心，整体定位为“国际金融创新集聚区、雄安开放创新活力区”，致力于打造金融科技新高地、金融创新示范区、品质时尚消费空间、枢纽活力商业样板。

本次采购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28764.6 平方米，含 E03-03-10、E03-03-14 两个地块、西侧 NB3 南北向道路及地下空间、E03-03-10 地块南侧 ED57 东西向道路。建筑限高均为 100 米，容积率要求为 2.5<容积率≤5.0。

四至范围：东至 ND48 南北向道路，南至东西轴线北侧东西向道路，西至 NB3 南北向道路西侧边界，北至 ED56 东西向道路。

E03-03-10 地块总用地面积 15194.8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1112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58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5400 平方米。

E03-03-14 地块总用地面积 13569.8 平方米，用地性质：商业服务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8303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72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5770 平方米。

面积指标根据商业策划与设计深化可进行适当调整。

3.4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3.5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所有服务完成，其中，测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测绘成果经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为止；基坑监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监测基坑全部回填完成；沉降观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观测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具体观测周期以设计要求及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人：张加健，联系电话：19933338183。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

4.1.2 甲方对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

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正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予以执行。

4.1.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多测合一”测绘服务及其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等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如有异议，甲方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

4.1.6 因自身因素，乙方的文件资料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交延迟，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仍不满足要求，甲方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4.1.7 甲方依据 4.1.6 款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的，相应的费用应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减，甲方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索赔。

4.1.8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减承包人的服务范围。

4.2 甲方义务

4.2.1 遵守法律：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2.2 甲方向乙方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4.2.3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参考资料，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4.2.4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监督“多测合一”测绘服务：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 1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 协助乙方协调地方关系，确保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 协助乙方解决“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中的其他问题。
- (4) 甲方对乙方提交文件的审查、审核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4.2.5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的已完成工作，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4.2.6 甲方应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加以保护。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冯彬，联系电话：18611735796。

5.1 乙方的权利

5.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5.1.2 乙方在“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期间，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向甲

苏兴刚

李彬彬

邹正国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含税）合同，本次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单价，本工程费用总额已综合考虑乙方的人工费（包括派驻现场所有人员工资及福利、办公费、会议费、专家费、餐费、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防疫费等）、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设备）使用费、开办费、检测及试验费、工本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冬雨季、赶工、协调、手续办理等）、机械设备进场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社会、自然、涨跌价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交叉施工及汛期等原因增加的应急性临时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甲方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相关成本工作；乙方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8.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2209391.69），其中：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2084331.78），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伍拾玖元玖角壹分（¥125059.91），增值税税率6%。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8.3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支付方式

本合同下的价款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延期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并不构成违约，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每次付款前乙方成果文件需经甲方验收后，乙方提出合同付款申请，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付款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甲方直接向境内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款项，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费用的分配方案。

(2) 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

乙方每季度末月25日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单价向甲方书面报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当期测绘成果文件，由甲方、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书面审核确认。甲方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并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

李兴林

李彬彬
张伟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并由甲方审核。完成付款审批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当期应付款项的 80%。

每季度付款按照甲方签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8.4 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 91133100MACUBLXA58

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

公楼 316 室

电话: 0312-4078286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县支行

账号: 913000010037778953

8.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账户名称: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安大街支行

账号: 11001021200059000028

2.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账户名称: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容城支行

账号: 0413029019100216522

第九条 合同价款结算

9.1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实际结算按照甲方签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2) 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并经甲方及新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计量资料, 付款申请资料须报甲方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同意后, 经甲方确认方可支付;

(4)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完成付款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100%;

(5) 各单项结算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若在+10%以内, 超出部分执

曹兴刚
王红月 李彬林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316 室

电话: 0312-4078286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盖章):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盖章): 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雄安集团办公楼 227 室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韦兴树

张军 李彬林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编号：XBCG20240710000006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雄安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地块）“多测合一”服务的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7月23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地块）“多测合一”服务
成交范围	本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采购内容包括规划初始验线测量、规划过程验线测量、房产面积预测绘、竣工验收测绘、房产面积测绘、基坑第三方监测、建筑沉降观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价	小写： <u>2209391.69</u>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
备注	

请你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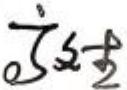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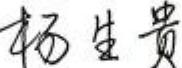
技术报告

工程名称：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 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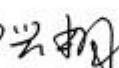
“多测合一”服务基坑监测工程

（既有R1线金融岛站专项安全监测方案）

总 经 理：

总 工 程 师：

审 定 人：

审 核 人：

项目负责人：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ABR FOUND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2025年08月

3、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冯彬	男	141127199107070139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91101336	高级工程师	141127199107070139	项目负责人
2	师欢欢	男	130424198610201650	硕士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71101176	高级工程师	130424198610201650	技术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刘寒冰	男	412826198501036055	大专	岩土工程	/	412826198501036055	专职安全员
2	杜高恒	男	41302819760908445X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41302819760908445X	审核负责人
3	张天宇	男	130225199211176515	硕士	岩土工程	工程师	130225199211176515	现场监测人员
4	吴光智	男	440801200104042319	大专	岩土工程	/	440801200104042319	现场监测人员
5	柳少斌	男	44058219921020631X	大专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44058219921020631X	现场监测人员
6	徐晓莲	女	421003200208010545	本科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421003200208010545	现场监测人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冯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1127199107070139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15年6月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191101336	注册专业	注册岩土工程师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金融岛站周边一体化开发项目(E03-03-10、E03-03-14地块)“多测合一”服务基坑监测工程(既有R1线金融岛站专项安全监测	甲级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08	
北京右安门项目647地块基坑监测与沉降观测工程	甲级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02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乙级	东莞市黄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2025.09	

附项目负责人-冯彬：1 身份证、2 学历证、3 职称证、4 注册岩土证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



2、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

浙江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编号： 103351201502120122

研究生 冯彬，性别男，
一九九一年七月七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浙江大学

校长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由浙江大学图书馆整理上传于2016年2月26日 13:13:13. <https://lib.zju.edu.cn/>

3、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4、项目负责人注册岩土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师欢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24198610201650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14年6月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171101176		注册专业	注册岩土工程师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级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25.09	
常平仓库二期地面沉降观测	乙级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025.03	
南沙街明珠花园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	乙级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技术负责人	2023.08	

附技术负责人-师欢欢：1 身份证、2 学历证、3 职称证、4 注册岩土证

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2.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扫描全能王

3.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4. 技术负责人注册岩土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刘寒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6198501036055
学历	大专	毕业时间	2014年6月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京建安C3(2021)0021823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专职安全员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新公常路）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级	雄安雄商金融岛发展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2025.09
常平仓库二期地面沉降观测	乙级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2025.03
南沙街明珠花园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	乙级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专职安全员	2023.08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基坑支护及溶洞处理工程	甲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2024.07

附安全员-刘寒冰：1 身份证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姓名 刘寒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3 日

住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
屯镇刘付汉村西赵庄 1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6198501036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 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9.12-2032.09.1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21823

姓 名：刘寒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月3日

企业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6日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杜高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819760908445X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1998年6月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审核人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云鹭润智科创园1: 500地形图测绘	乙级	润智数智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审核人	2024.09
常平仓库二期地面沉降观测	乙级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审核人	2025.03
南沙街明珠花园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	乙级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审核人	2023.08

附-杜高恒：1 身份证 2 职称证



技术员-张天宇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天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25199211176515
学历	硕士	毕业时间	2019年6月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技术员/监测员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云鹭润智科创园1: 500地形图测绘	乙级	润智数智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审核人	2024.09
常平仓库二期地面沉降观测	乙级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审核人	2025.03
南沙街明珠花园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	乙级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审核人	2023.08

附-张天宇：1 身份证 2 职称证 3 监测员证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姓名: 张天宇 Full Nam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性别: 男 Sex	授予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码: 130225199211176515 ID card No.	编 号: 20213330696 No.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22年1月11日 Issued Date	

广东计量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METROLOGY

编号：粤A字第3136号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天宇

单位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湾区分公司

身份证号：130225199211176515

参加广东计量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课程名称(专业)	考核项目	学时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状态
工程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建筑 变形测量	8	2024/6/21	2027/6/20	正常



申明：本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发证机构拥有最终解释权。

验证网址：<http://www.gdjl.org.cn/>

签发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证件专用章

附-其他监测人员资格证书

广东计量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METROLOGY

编号：粤A字第3134号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合格证



姓名：柳少斌

单位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湾区分公司

身份证号：44058219921020631X

参加广东计量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课程名称(专业)	考核项目	学时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状态
工程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建筑 变形测量	8	2024/6/21	2027/6/20	正常



申明：本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发证机构拥有最终解释权。

验证网址：<http://www.gdjl.org.cn/>

签发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证件专用章

广东计量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METROLOGY

编号：粤A字第3466号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证书



姓名：吴光智

单位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湾区分公司

身份证号：440801200104042319

参加广东计量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课程名称(专业)	考核项目	学时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状态
工程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建筑 变形测量	8	2025/3/3	2028/3/2	正常

申明：本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发证机构拥有最终解释权。



验证网址：<http://www.gdjl.org.cn/>

签发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证件专用章

广东计量协会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METROLOGY

编号：粤A字第3137号

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合格证



姓名：徐晓莲

单位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湾区分公司

身份证号：421003200208010545

参加广东计量协会相关专业课程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

课程名称(专业)	考核项目	学时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状态
工程监测与测量	基坑监测、建筑 变形测量	8	2024/6/21	2027/6/20	正常



申明：本证书持有者的操作应由雇主授权，
发证机构拥有最终解释权。

验证网址：<http://www.gdjl.org.cn/>

签发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证件专用章

附件 3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 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 量	联系方 式	备注
1	刘寒冰	岩土工程	/	专职安全员	1	18103967100	专职安全员
2	冯 彬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18611735796	注册岩土工程 师
3	师欢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	18202291426	注册岩土工程 师
4	杜高恒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负责人	1	18688109596	
5	张天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技术员/监测 人员	1	18330267779	
6	吴光智	岩土工程	/	监测人员	1	13790951335	
7	柳少斌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测人员	1	13612405440	
8	徐晓莲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测人员	1	13660454066	

成员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710929674D

校验码: shpot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0929674D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50928160943

单位名称: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9月至2025年09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寒冰	412826198501036055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2	冯彬	141127199107070139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3	师欢欢	130424198610201650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4	杜高恒	41302819760908445X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5	张天宇	130225199211176515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6	吴光智	440801200104042319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5年08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mu.rsj.beijing.gov.cn/bjdl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柳少斌		证件号码	440582199210206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湾区分公司	9	9	9
截止		2025-09-28 12:4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缴 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缴 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8 12:42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092813259879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徐晓莲		证件号码	42100320020801054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9	广州市: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湾 区分公司		9	9
截止		2025-09-28 17:3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28 17:30

附件 4:

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原值(万元)	数 量	购买时间
1	测地型 GNSS 接收机	T5pro	4	2	2024-08
2	全站仪	NTS-551R10	5	2	2024-08
3	光学水准仪	DS05	0.8	1	2024-08
4	数字铟钢尺	2m	0.8	4	2024-08
5	振弦式读数仪	VSR-1	0.1	2	2024-09
6	弦式应变传感器	MCE0180	0.2	若干	2024-09
7	弦式锚索传感器	MCE0190	0.2	若干	2024-09
8	数字测斜仪	IN1000	5	2	2024-09
9	钢尺水位计	WCE0460	0.4	2	2024-09
10	游标卡尺	(0~150)mm	0.03	2	2024-09
11	电子水准仪	DINI03	3.5	2	2023-09